

股票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 仪化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5、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将按照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比例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仪征化纤股票，作为非流通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中国石化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7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因为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 月 4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8 年 1 月 15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4 日和 1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仪征化纤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并于

2007年12月17日刊登股改说明书。

2、公司董事会将于2007年12月2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仪征化纤A股股票于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2月26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仪征化纤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仪征化纤A股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4-83236995

传 真：0514-83235880

电子信箱：cso@ycfc.com

公司网站：<http://www.ycfc.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 要 正 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仪征化纤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仪征化纤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为：仪征化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仪征化纤股票。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支付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万股）	股比 ^[1]	股数（万股）	股比 ^[2]	股数（万股）	股比 ^[1]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42.0%	4,480	70%	163,520	40.88%
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2,000	18.0%	1,920	30%	70,080	17.52%
	合 计	240,000	60.0%	6,400	100%	233,600	58.40%

注 1：表示占总股本的比例。

注 2：表示占合计对价股份的比例。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公司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份可流通的时间和条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最早可上市流通时间 ^[1]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88%	163,520	G+72 个月 ^[2]
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5%	20,000	G+12 个月
		5%	20,000	G+24 个月
		7.52%	30,080	G+36 个月

注 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注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7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结构情况，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万股)	变动后 (万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	
	非流通股合计	240,00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3,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3,6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A 股	20,000	26,400
	2、H 股	140,000	1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	166,400
股份总额		400,000	400,000

5、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本方案。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目前市场平均对价水平

根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计，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流通 A 股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平均折合送股对价水平为 10 送 3.0 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的确定

参考市场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总体平均对价水平，仪征化纤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票对价。

3、对价水平安排的价值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1）如果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在无需支付任何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仪征化纤流通 A 股股数将增加 32%。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合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3）本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工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中国石化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7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二）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所有上述承诺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流通 A 股股东利益、公司的未来前景等基础上做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执行对价安排后，中国石化和中信集团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三）承诺人声明

中国石化和中信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中国石化和中信集团在各自承诺的禁售期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石化、中信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财政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国有股权的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能取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或财政部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无法及时取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改革

方案实施前需要取得商务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国家政策支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后，将预先与外资主管部门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为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获得商务部批准创造有利条件。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在保荐机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 A 股股东的意见，以取得流通 A 股股东的广泛认可。

（四）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仪征化纤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仪征化纤及中国石化、中信集团具备制定和实施股改方案的主体资格；股改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改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及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依法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的盖章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